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3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11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3919418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叁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6， 完成日期 ： 2026-12-10。 总日历天数 ： 25天。
地点 ： 零陵区

4.付款 ：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1175825.4） 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零玖元（￥：1959709） 尾款：整个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陆角（￥：783883.6）。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合作合同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策划及执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策划设计、IP 打造、场景制作及配套服务等。

3、项目完成时间：2026年12月10日（暂定）。

4、活动地点：零陵区柳子街

5、活动具体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进行策划、执行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整体策划设计；

2、IP打造；

3、场景制作及配套服务。

4、乙方完成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标准、要求，由乙方制定《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在本合同签订时报甲方审核同意，并作为本合同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范围、工作标准及验收依据均以经甲方确认的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为准，甲方不得超出该方案约定范围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方案约定内容及执行标准，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全过程。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补充、调整、整改。

2、甲方应协调活动主办方或组委会，确保在活动筹备期、执行期及撤场期内提供必要的且满足活动要求的水电供应及安全保障。如遇水电供应中断或异常情况，甲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不受影响。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场地及电力等保障，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延误损失，并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若因甲方原因使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结算乙方已完成项目对应的服务费用，并赔偿乙方已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乙方提供的合法支付凭证为准）及预期利润（不低于合同总额10%）。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对外签约第三方的违约金、物料定制报废损失、人员劳务成本、差旅、前期设计创作投入等；乙方内部人力成本可按双方确认的项目人员工时单价核算。

4、甲方委派 徐海斌 （电话：13874356916 ）为项目对接人，负责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对接工作并履行相应的通知、交接、协调等工作。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对接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变更效力。

5、甲方负责协调主办方或组委会对本次活动的各项行政申报、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广电、城管、公安、交警、消防、文化、气象、环卫、防疫等）的报批报备工作，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安保、交通、城管、环卫、防疫责任等事项；因甲方未及时报批、报批资料不全、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审批延迟、不予通过或活动无法实施，不属于乙方违约；双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应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全部直接损失。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策划方案或实施细则等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出具确认意见或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视为甲方已确认该方案或细则。

7、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明确约定的服务标准、工作范围。若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超出附件方案约定范围，视为新增需求，按本合同新增需求变更流程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不受本条7个工作日整改约束。

8、本合同执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9、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须改期举行，因延期产生的额外成本，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分担。如组委会调整活动时间，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时间调整导致的额外成本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在10 日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乙方已对外发生且无法退回的全部实际成本、违约金、物料损耗等损失。

10、如甲方要求提供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约定外的服务内容、增加项目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项目时长、增加场景制作数量）或提高制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设备规格、增加特效种类），均视为新增需求，甲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需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任何新增需求、变更均必须由甲方对接人出具正式书面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涉及价款增减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甲方工作人员口头提出的变更，未经书面确认乙方有权

不予执行；乙方如实施未书面确认的变更，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高质量给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如实将活动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展中遇到的问题在当日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应急事项解决方案。

3、乙方所搭建的设备、设施和提供的道具、物料应充分考虑其安全使用要求，如因所搭建的设施、设备或提供的道具、物料安全问题造成人员及财物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因上述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支出。

4、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一切的资源、策划方案、摄影、摄像、物料设计等资料（包括第三方材料），甲方能将其用于本活动的宣传推广，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对现场布置物料、设备、设施的保管，在甲方确认物料进场并办妥清点交接手续后，如有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乙方应保证活动筹备与执行所需特邀的嘉宾及所有工作人员的行程承担差旅、食宿、交通、劳务、保险等费用。

7、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按时按质进行场景制作、布置等事项。

8、乙方在本项目筹备与推进过程中，如甲方有超出本项目方案实施内容的其他要求，甲方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时间进行调整和安排。在资源可控范围内，乙方应全力配合与协助，如因此而产生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9、本项目产出全部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非独占使用权，可用于本次项目相关宣传、推广、留存、非盈利使用；甲方如需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使用，应另行取得乙方书面许可。乙方有权将项目成果用于乙方自身品牌宣传、案例展示、作品集，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但不得泄露甲方涉密资料。

10、本项目为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所列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仅限于附件方案中已经明确列明、经甲方确认的全部服务、物料、工作清单。对于附件方案清单内描述遗漏但属于实现该清单项下功能的配套附属工作，由乙方免费补足；超出附件方案清单范围的全新工作、新增场景、升级规格、新增活动环节不属于包干范围，按新增需求处理。

11、乙方委派 贺明（电话：13875869190 ）为业务对接人，负责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对接工作并履行相应的通知、交接、协调及验收工作。乙方如需变更业务对接人，应及时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书面回执，变更通知到达甲方时即发生变更效力；如甲方未在48小时内予以确认，以乙方提供的通知凭证为准。

五、成果交付：

成交供应商应交付完整设计成果及制作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策划文本、深化图纸、节点文案、氛围及导视系统文件、夜景策略图、文创产品设计文件、使用与维护说明书、灯光控制程序源文件等全套电子及纸质归档资料。

交付及验收要求：完成多专业协调、成果汇总、汇报和验收配合；成果为完整设计成果。最终交付及验收、结算以采购人确认后的制作实施方案为准；涉及文史内容的设计成果，需组织专家论证把关。

传播与会期保障配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旅发大会观摩动线打磨、全流程演练，以及会期非遗精品市集、美食文化节、国风夜游、文化雅集等亮点活动和会后常态化运营的技

术保障与内容配合。

六、服务期时间

1、服务时间：本项目总工期25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全部场地交付、必要报批手续、甲方书面确认《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全部内容之日起起算。全部建设内容应于第七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召开前完成竣工验收，同时满足2026年12月10日柳子街现场活动节点；若两个时间节点不一致，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的最晚要求为准，如甲方压缩工期，应当书面确认，同时评估乙方额外成本，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2、服务标准：采购人对服务成果的否决权仅限于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书面约定的客观标准；不得以个人主观审美、超出附件约定的效果要求行使否决权。

3、维护时间：6×8小时/周，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对于上述二者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处理，派遣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5小时。旅发大会会期及重大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驻场保障。

七、项目验收

1、验收程序：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呈现的效果进行验收，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乙方完成全部交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当在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含专家论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已经实际使用项目成果、开放现场供旅发大会观摩，视为本项

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启动付款流程。

2、验收条件：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试运营条件并正式对外开放，满足第七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观摩要求，具体节点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各种成果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设计及本合同及附件《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中书面约定的客观标准、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为实施标准，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成立的验收组会议讨论确定并签字后，方才通过验收；涉及文史内容的部分，还须经专家论证意见闭环确认。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小写：_3919418元_，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整，税率为【 6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方式 。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 （￥：1175825.4 ）_

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零玖元（￥：1959709）

尾款：整个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

民币 柒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陆角（￥：783883.6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银行账号：800145039211017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4877911 3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经另一方提出后仍未整改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自身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甲方如无客观原因逾期付款的，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约，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服务相应的合同款项，并按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履约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0. 1%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逾期超过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已付款项，并按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审批、场地交付、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本条逾期违约责任。

4、因甲乙双方共同的过错造成活动延迟、延期或取消的，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分担相应的责任。

5、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终止、解除合同权的，不得擅自终止、解除合同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终止

1、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非双方过错导致项目取消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已发生的合理成本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未通过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因自然灾害、疾病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最终取消无法举办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在扣除已实际支出的全部成本之后，将余款退还给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的，双方就延期产生的额外成本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承担方式。乙方已投入的人力成本、第三方不可撤销的合同义务均属于实际支出成本，乙方可凭工时记录、第三方合同及付款凭证予以核算。

3、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乙方为项目宣传需要可使用活动影像资料进行品牌展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上述内容及信息，或将上述内容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给权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给其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权利方有权要求该方立即停止侵权、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作不同约定的，不同约定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方案、工作联系函、确认函、会议

纪要等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未约定的，按附件约定执行。

5、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函件或司法机关送达诉讼文书的法定送达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以邮件送达之日视为到达时间，双方同意其具有等同于纸质文件的法律效力。如有变更，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8

甲方 ： 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何兰

委托代理人 ： 赵斌

电话 ： 19376592510

乙方 ：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李运宗

委托代理人 ： 高可

电话 ： 13873157755

传真 ：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广支行

银行账号 ： 800145039211017

附录1 ：

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115号　　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3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6039900-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零陵区柳子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IP打造）项目	1	项	3,931,822	3,919,41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919,418 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8日